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 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Q&A(1030505)

Q1：會員機構應如何分辨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案屬刑事案件？

A1：會員機構得依來函機關、案號及公文內容予以辨明，例如：來函機關為警察機關、檢察署、調查局等，則可清楚分辨所查案件為刑事案件，如仍有疑義，得洽自行法務部門進行判別。

Q2：如公務機關要求銀行先提供電腦列印資料，後續再視實際需要提供紙本資料(非同時提供)，應如何收費？

A2：依本要點規定分別收取費用。

Q3：批次查詢案件與電腦列印資料有何不同？

A3：1.以現行作業來看，會以批次作業方式查詢者多為稅捐機關，每次查詢數量約為數千筆或數萬筆，且財政部賦稅署業於 98 年 4 月 2 日發函予各稅捐機關統一查詢格式，故批次查詢時通常會備妥磁片來向銀行查詢。而電腦列印資料查詢單位則涵蓋各公務機關，且每次查詢數量不致於太大。

2.如查詢機關所查資料係由銀行電腦系統直接列印資料(無論單筆或多筆)時，則依「電腦印列資料」方式收費；倘係要求銀行就特定查詢格式、一定數量的資料製作電子媒體格式方式提供時，則依「批次查詢案件」收費方式收取。

Q4：批次查詢案件之費用如何計收？

- A4：1.有備妥磁片，並依統一格式查詢者，請依本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方式收費。
- 2.有備妥磁片，但未依統一格式查詢者，除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方式收費外，可再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加收交由資訊人員設計程式額外耗費之成本費用。
- 3.未備妥磁片，但依統一格式查詢者，除依要點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方式收費外，可再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加收人工登打資料額外耗費之成本費用。
- 4.未備妥磁片且未依統一格式查詢者，除依要點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方式收費外，可再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加收交由資訊人員設計程式及人工登打資料額外耗費之成本費用。

Q5：如何訂定未依統一查詢格式查詢而需會員機構按查詢個案交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之費用？

A5：建議銀行洽詢所屬資訊部門或參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所訂程式設計人員薪資標準，訂定程式設計人員之工時費用。

Q6：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是否開立存款帳戶，其收費標準是否由會員機構訂定？

A6：因「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目前每筆查詢均需 391 家金融機構配合提供回應訊息，故依本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每一查詢

客戶收費 100 元，由財金資訊公司就查詢成功交易每筆收取新台幣 3 元並扣繳稅金後，剩餘款項平均分配予配合提供回應之金融機構，再按季透過跨行清算系統撥付。

Q7：會員機構受理各行政執行分署查詢「電腦列印資料」、「紙本資料」及「批次查詢」等案件，其查詢費用收據之抬頭人及寄發之作業方式為何？

A7：請依各行政執行分署來函敘明負責繳納查詢費用之單一移送機關名稱，開立收據之抬頭人，併同查詢資料、查詢費用明細寄還來文之行政執行分署，由其將收據轉交該移送機關辦理費用繳納事宜。

Q8：「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案件之收費，係由會員機構逕自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外扣或向客戶收取？

A8：請依本要點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即由會員機構逕自送交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不再另外向執行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客戶收取相關費用。

Q9：公務機關向本會會員機構查詢資料，是否應以「密件」處理？

A9：是。會員機構於提供所查詢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不得外洩，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亦予保密。

Q10：是否應訂定會員機構製發收款收據之統一格式或費用明細表？

A10：收款收據係屬各會員機構內部帳務憑證，尚不宜由本會訂定統

一格式。又查詢個案內容亦不同，實難以訂定制式之費用明細表

Q11：法院認為因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債務人財產資料(如存款)等查詢費用，應由原告(債權人)負擔，故實務上法院係通知原告向金融機構繳納查詢費，則金融機構可否將該查詢費收款收據之抬頭人開立為原告？

A11：依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及第 2 項：「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之規定，法院本可命原告(債權人)預納強制執行相關費用(包括向銀行查詢資料之費用)。依上所述，如法院通知原告向金融機構繳納查詢費用，形同法院將此查詢費用之請求權移轉給金融機構，故金融機構應可開立以原告為抬頭人之查詢費收據，並向原告收取相關費用。

Q12：行政執行署函請銀行解繳客戶扣押款之案件，銀行依行政執行署來函指示，將扣押款解繳移送機關並於執行案款內扣取作業手續費後，若移送機關要求銀行開立以客戶(義務人)為抬頭人之收據，銀行應如何辦理？

A12：依本會 101 年 10 月 22 日全內字第 1010001862A 號函說明四所述意見，銀行提供服務之對象為公務機關(移送機關)，並非存款客戶，故銀行僅能於公務機關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相關手續費(簡稱內扣)，如銀行於執行案款外扣取相關手續費(簡稱外扣)，因未經客戶同意於其存款帳戶額外扣取相關手續費，上開外扣作法將致銀行涉有觸犯刑法侵占、背信罪及民法侵權行為之虞。據上，銀行不得向客戶收取相關手續費，至為明確，自無從開立以客戶為抬頭人之收據，否則銀行恐有觸法之虞。至若要求銀行開立以移送機關為抬頭人之收據，銀行當可配合辦理。

Q13：有關銀行辦理信託業務而成為受調查之納稅義務人，於配合提供客戶資料所產生之費用，是否得依本會會員機構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作業要點收費？

A13：基於銀行業因辦理信託業務擔任受託人，依信託法規相關制度，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權人，故按所得稅法第3條之4及第89條之1規定，須就客戶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以銀行名義為納稅義務人，而成為稅務機關查核對象。爰銀行本身即為實質受調查人，應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資料，以確認其法定義務履行情形，應不適用旨揭要點規定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支付相關查調費用。